

A32

信息披露

(上接A31版)

高一点	指一个零件由单一供应商供货
尼龙材料中加入一定量的玻璃纤维进行增强,从而得到的一种塑料	
钣金	指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模具和设备的作用下,使金属板材、管材和型材发生形变或分离,按照客户要求为零散或成件的加工过程
新一代SCB车用锂离子电池	指东芝第二代SCB车用锂离子电池(“Super Charge ion battery”),SCB电池有着快速充电能力和更高的效率,还有很高的安全性、高能输出性能、高能量密度等。
P2减速离合器	指能够输出扭矩的系统,可用于具有双发动机与变速箱构架的动力总成而配备离合或驱动系统。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正式生产,量产量产
EOQP	指 End of Production,量产结束
MACD	指 Metal Active Gas Welding, 焊接活性气体保护电弧焊
M109	指 Melt Inert Gas Gilding, 熔化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
TIGW	指 Tungsten Inert Gas Welding, 非活性气体活性气体保护电弧焊
CIMS	指 Computerized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ystems,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GMT	指 Glass Matrix Thermoplastic,玻璃塑膜成型塑料,一种新型工程塑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各部位,可替代传统的金属材料,减轻重量,降低成本。
PP	指 Polypropylene,聚丙烯
EDDC	指 Intelligent Dynamic Driving Chassis,智能驾驶底盘,采埃孚为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电动汽车打造的一个新的产品功能平台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利用计算机及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利用计算机辅助解决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优化其功能和性能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企业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软件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业企业过程执行系统
TRUMPF	指 TRUMPF Group,激光切割和技术创新和技术领先的的世界领先企业
BCM	指 Board Material,物料单
PCM	指 Product Data Management,产品数据管理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工装样件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2D/3D	指 二维/三维
PP-LGP30	指 聚酰胺酰胺合30%LGP(Long Glass Fiber,长玻纤)的复合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刚性,冲击,热稳定性等优点,通常用在要求高的汽车部件。
PP-GP40	指 聚酰胺酰胺合40%GF(Glass Fiber,玻纤)的复合材料,比聚酰胺(PP)强度高,刚性好,耐热性好,特别适合于汽车零部件的冲压成型。
LPT-D	指 Low Pressure Tension Die,低张力拉伸模,具有低热膨胀性,以及较好的机械和物理性能
DC01	指 One-tolerance standard die,公差一致的冲压模,具有低热膨胀性,以及较好的机械和物理性能
SymalITE	指 Sheet Molding Compound,片状模塑料,具有电绝缘性,耐化学腐蚀,轻质高强度等特点
SMC	指 Modular Enclosure,是众多组件的灵活模块化平台
MQB	指 Check point 6,百叶窗装饰盖板检测
CP6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自动导引运输车
AGV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整车生产商
ORM	指 Numerical Control,数字计算机控制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舍弃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本公司回购股票、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末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限的限制。

4.如本公司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给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本部分关于减持股份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给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煜、林上琦、林魏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本公司回购股票、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末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限的限制。

4.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股时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给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

二、关于摊销期间回购补偿措施的承诺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销期间回售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回报率。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国内汽车零配件行业的领先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公司在行业周期、产业政策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下,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10,262.36万元、466,904.63万元、481,186.24万元和203,128.79万元,体现了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同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扩大在汽车零配件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并对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性能,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借助目前已在业内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知度,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汽车零配件行业上下游企业之间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2.不断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继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财务等各方面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各种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2)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的绩效考核激励制度,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的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的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讲了明确了规定的,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匹配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公司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的调整原则。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待股份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文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重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拟公

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内完成股票(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公司可暂停或恢复股利支付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股利暂停或恢复的方案方

案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内完成股票(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公司可暂停或恢复股利支付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股利暂停或恢复的方案方

案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内完成股票(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公司可暂停或恢复股利支付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股利暂停或恢复的方案方

案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内完成股票(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公司可暂停或恢复股利支付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股利暂停或恢复的方案方

案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内完成股票(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公司可暂停或恢复股利支付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股利暂停或恢复